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4年，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原则，忠实履行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出席的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p>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监事会各届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可根据上表会议决议刊登的查询索引进行了解。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议案、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

##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运作规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所涉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前述各项

要求及规定，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及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此外，各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